

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注销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
专用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1643号）的核准，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兆易创新”）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,500 万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.26 元。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验资报告》（瑞华验字[2016]01500020号）验证，截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，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81,500,000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4,970,700 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6,529,300 元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《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，公司、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格易集成电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格易”）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”）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。

2016 年 8 月 15 日，公司、申万宏源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、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坛支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分别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；

2017年2月15日，公司、合肥格易、申万宏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》。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（范本）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公司名称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备注
1	兆易创新	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	32300188000053685	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（本次注销账户）
2	兆易创新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	10242000000239429	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（本次注销账户）
3	兆易创新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坛支行	11050162500000000153	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
4	兆易创新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	110902562710902	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
5	合肥格易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	1302011129100034501	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（本次注销账户）

三、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

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，严格履行审批手续，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和使用的违规情形。

四、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

鉴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专户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专户已按规定使用完毕，专户余额为0；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专户已按规定使用完毕，专户余额为4,630.07元，公司不再使用上述账户。截至公告日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毕，余额已转至“NAND闪存技术开发、应用及产业化项目”募集资金专户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，账号：110902562710902）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由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专户余额低于100万元，用于“NAND闪存技术开发、应用及产业化项目”可以免于董事会审议，且无需经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、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

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，公司、申万宏源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及公司、合肥格易、申万宏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0 日